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2年10月23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到5名，会议由董事长李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667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25.004%，具体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数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组织股票发行询价，根据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采用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9、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八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事宜，包括：

1、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方式等事项；

3、制定、审阅、修订及签署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4、在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

5、按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相应完善《公司章程》（草案）有关条款、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在发行有效期内，若股票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根据新政策的要求修改发行方案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7、其他上述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发行所必需的相关事宜；

8、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八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使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将分别投入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实施主体
纯水冷却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6678	16678	岳阳高澜节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科研中心建设项目	2839.8	2839.8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营资金项目	——	——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等相关规定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总投资金额，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将按照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等相关规定制订募集资金超过部分的使用计划并予以实施。

公司于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在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失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若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得以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公司于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在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失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根据现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在本次股票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生效。

公司于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在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失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与分红计划〉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明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强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同意通过《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与分红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将于本次股票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执行，并替代公司现行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公司于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在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失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1-6月、2011年、2010年、2009年财务报告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12 年 11 月 8 日 10:00 在公司四楼大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上述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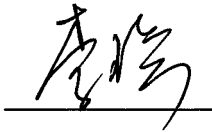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0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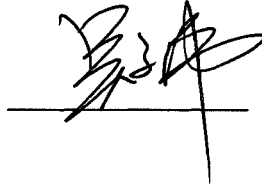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为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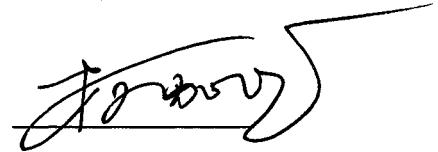
李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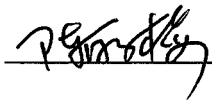
吴文伟



柯加良



陈丽梅



王燕鸣

